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90號

原告 中興電瓷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仕宏

被告 蔡美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6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陳盈如

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